

A serene sunset scene over a body of water. The sun is low on the horizon, casting a warm, golden glow across the sky and reflecting on the water. A small boat with a single figure is visible in the distance, and a bird is flying in the sky.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peaceful and contemplative.

第八十二單元
下經三十四卦之三十二
小過卦

雷山小過 ䷛

卦辭

小過：亨，利貞。可小事，不可大事。
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。

卦義

- 處於小過的時代，其行為稍微超過一點也可亨通，也不是任何一件事都可以小過，有其先決條件與準則：
- 其程度為：只是稍微超過而已。
- 其範圍為：1.可過於小事，不可過於大事。2.可過於下，不可過於上。3.可過於順，不可過於逆。4.可過於柔，不可過於剛。5.必須在適當的時機進行。如此行事方能大吉。

提示

- ◆ 小過六爻，兩陽爻居中，象徵鳥身，四陰爻分居在外，象徵鳥展開的雙翼，有飛鳥之象。
- ◆ 飛鳥遺之音：本卦取象飛鳥，飛鳥之鳴叫聲，愈高其音愈小，愈低其音愈高。取其反義。故不宜上，宜下。
- ◆ 天下事難免有些失之偏頗，為了使其回復於中，基於萬物的慣性與心理，必須矯枉稍微過於正，只有小有所過，才能順利的由偏而反於中，自然能獲得亨通。

卦義中『可小事，不可大事。不宜上，宜下』指的是相對性的比較，完全視占卜者的身分、地位而定，因人而異，不可同日而語。

- 上與下是包含一切有形無形的上靈，下，解籤斷卦者應觸類旁通，靈活運用。
- 六爻之中凡是合乎卦義者就無咎，違反卦義者就凶。

雷山
小過

爻辭

小象

提示



弗遇過之，飛鳥離之，凶，是謂災眚。

弗遇過之，已亢也。

貪心不足，已遇目標而不知自止，遇有如不遇，良機稍縱即逝，終將一無所得，咎由自取。



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。公弋取彼在穴。

密雲不雨，已上也。

此事形同觸礁毫無進展，主因為不適合親自去做，須心志專一的往下尋找輔助者，方能共成大業。



無咎。弗過遇之，往厲必戒，勿用永貞。

弗過遇之，位不當也。往厲必戒，終不可長也。

本來無一事。與對方交往後不可過於親密順從，若聽從其言妄想更上層樓必有危厲，要保持戒懼之心，謹守本位勿前往，方可免災。



弗過防之，從或戕之，凶。

從或戕之，凶如何也。

過於自信而掉以輕心，不能謹小慎微的嚴加防備，前往行事終將遭受徹底的失敗。



過其祖，遇其妣，不及其君，遇其臣，無咎。

不及其君，臣不可過也。

有些行為似乎有所踰越分寸，但也是合情合理；有些行為因不可犯上而有所顧忌，這也是應該的，為與不為之間能掌握分寸，均可達成目的。



飛鳥以凶。

飛鳥以凶，不可如何也。

一心想要有一番大的作為，急躁妄進，捨順取逆的逆勢操作，其結果必凶，咎由自取。

初六爻：貴客自相親，功名垂手成，獲金須積德，
仰望太陽升。

六二爻：平地起波瀾，所求事日難，笑談終有忌，
同心事乃歡。

九三爻：狂風吹起墨雲飛，月在天心遮不得，閒時
無事暫相關，到底依然無剋剝。

九四爻：人倚樓，許多愁，澹然遲步，事始無憂。

六五爻：一點著陽春，枯枝朵朵新，志專方遇合，
切忌二三心。

上六爻：道路迢遙，門庭閉塞，霧擁去兮，雲開見
日。